

杭州领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公示

全体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5日作(2026)浙0110破申3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杭州领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奥公司”）破产清算，并于2026年4月17日作(2026)浙0110破45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亿维律师事务所担任领奥公司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以来，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职工债权进行调查，依据各部门调查结果，截至2026年6月5日，管理人依法认定：

杭州领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无职工债权。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8条的规定，予以公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相关利害关系人对本公示内容记载的债权信息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证据资料要求管理人更正，经管理人审查不予认定异议的，可在收到管理人的审查决定后及时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利害关系人也可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职工债权确认诉讼）。

特此公示！

杭州领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管理人联系方式：曾律师 13958806280

管理人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美国中心南楼30层